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鄒宓縈即李文生之繼承人

李芊曄即李文生之繼承人

李柏宏即李文生之繼承人

李俞恩即李文生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3度苗小字第2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

二、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

01 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02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  
03 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  
05 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06 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7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原  
08 判例意旨參照）。且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  
09 法之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  
10 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  
11 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2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小額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然上訴人上  
13 訴狀所載內容，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4 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  
15 形，難認上訴狀已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而  
16 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之期間，未補陳其他上  
17 訴理由於原審或本院，依上述規定，本院無庸命上訴人補  
18 正，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

19 四、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0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  
21 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  
22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85條第2  
25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28 法官 陳中順

29 法官 王筆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劉家蕙